###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月31和2025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外、不存在政政縣而未被讓的重大信息。 外、不存在政政縣而未被讓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克劳斯玛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初至报 告期未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80亿元,比上年同期或少15.1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亿元,比 上年同期亏损进—步加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 如果装备卢森堡未来受宏观或行业不利政策、自身经营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等影响导致装备户 森堡经营业绩不断恶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则会使得公司面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进而对 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本格自森堡不再地入场司大厅区内区、
 基格自森堡不再地入场司大井范围、因而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体量缩小。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因出售装备卢森堡资产而带来的经营规模下降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和关联股东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香港")筹划的将装备香港对公司 全资子公司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 à. L. (以下简称"装备卢森 第")的债股转为股权的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全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交别。公司主营业务 由塑料机械业务、化工装备业务和橡胶机械业务三大业务板块转变为以化工装备业务和橡胶机械业务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以 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经股股东不停在涉及公司的成废漏而未按腐的重大事项。 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经股股东不停在涉及公司的成废漏而未按腐的重大事项。 为忧化管理架构。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关取股东装备香港与中国化工装备工业集团(香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工业")已根据香港法律规定完成纵向合并、装备工业同步注销公司登记、装备香港在合并后继续存级。前述合并完成后,装备香港成为持有装备环球100%股权的唯一股东、详情见公司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和2025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

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诗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初至报告期 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8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1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亿元,比上年 同期亏损进一步加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问则于到近年少别人,或问,以实有主企业业或成功的82。 公司主营业务由塑料机械业务,化工装备业务和橡胶机械业务三大业务板块转变为以化工装备业 务和橡胶机械业务两个板块为主,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业绩波动,利润实现未达预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和关联股东装备香港筹划的将装备香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装备卢森堡的债权转为股权的交易 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交割。前述交易交割完成后尚存在以下风险 公公司成表示申以加近1,777-2024年12月31日7元成文部。即近文/勿文部元成后向14年以下风座: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公司持有装备卢森堡的股权将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中采用权益法计量,公司将在

之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装备卢森堡未来受宏观或行业不利政策、自身经营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等影响导致装备卢森堡经营业绩不断恶 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则会使得公司面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2.因资产置出而带来的经营规模下降风险

装备卢森堡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交割完成后,装备卢森堡不再纳入公司 合并范围,因而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体量缩小。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因出售装备卢森堡资产而带来的经 营规模下降风险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按露而未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行主品种交易价格可 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煤矿力(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 泛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克劳斯玛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

围内控股子公司涉及的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进展进行披 ■ 具否会对上市公司捐益产生负而影响,因该等口发生的诉讼 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 调解 判决和执行等情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 公司本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单项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

诉讼案件(无仲裁案件)共5件,总涉案金额10.782万元,基本信息见下表,详细情况可见公司分别于 2024年5月11日、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29)、《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額 (万元/人民 市)	案件阶段
1	(2023) 浙 0482 民 初 1031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 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天华院")、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 公司	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	3,862	二审上诉
2	(2023) 宁 0221 民 初 4538号	宁夏双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华院(南京)智能制造 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242	强制执行
3	(2023) 鲁 0783 民 初 10704号	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原福建天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396	二审上诉
4	(2024) 甘 0102 民 初 3661号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 设计院有限公司	Enterprise Indorama PTA Montreal S. E. C(被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甘肃省分行(第三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 州市西固支行(第三人)	独立保函 欺诈纠纷	1,534	一审法院已 下发民事判 决书
5	(2024) 新 0106 民 初 5543号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 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 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748	达成调解协 议
	•	合计			10,782.00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5-00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有公司可转债变动比例达到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河山通过配售合计持有"龙星转债"共计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刘江山先生、刘河山先生的通知,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

日,刘江山先生、刘河山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公司可转债847,693张,占公司可转债

债券简称, 龙星转债

) (2023) 浙0482民初1031号

754 753 900.00元。

"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

1,643,166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1.77%。

二. 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情况

にいいコチス 原告一・中国人 早財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倍基代码**,127105

被告一: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被告二: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

核百二:另另期均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记 2023年2月,三原告在向第三人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履行保险赔偿责任后,以产品存在缺陷造成 第三人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财产损失,天华院作为产品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为由,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保险人代位求偿诉讼,索赔金额3,862万元,并以公司是天华院唯一股东并与天华院财 昆同为由,将公司一并列为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进展

近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向天华院及公司陆续送达一审判决书,判决天华院向三原告合计支付 3,187万元,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并驳回三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天华院已于法定上诉期限内向嘉兴市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2023) 宁0221民初4538号

被告:天华院(南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8月,原告向被告(天华院全资子公司)采购设备,合同总金额4,070万元,已支付810万预付 3. 服约过程中67,成日间被67(大师庄王贝丁公司)7条99及前;日间志玉碑4,1707万元,已文刊3610万顷刊 款。服约过程中,原告无正当理由要求解约并返还预付款。被告拒绝后,废告遂起诉更求返还预付款报 出索赔请求,赔偿金额合计1,242万元(含预付款810万、违约金432万)。被告提起反诉,要求原告继续 履行合同并支付剩余货款、逾期利息和其他费用。

2024年2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今原告继续履行合同 2024年2月,丁夏巴族自市区平乡县入民区院。"甲邦公珠世原石事松南水,河交原古绿紫观行百市。 井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散告支付贷款。283万元,原告不服。"审判决,于2024年3月提起上诉。2024年 6月,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原告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天华院于二审判决生效后申请强制 执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案件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三)(2023)鲁 0783 民初 10704 号

1. 诉讼当事人

いかにコサイ 福建) 修塑机械有限公司 (原福建天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被告: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被告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拖欠设备款、原告于2023年7月向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起诉、要 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396万元。2023年10月,被告以原告迟延交货、逾期调试设备违约为由,提起反诉,同时就其反诉请求有关的事实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

2024年10月,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反诉原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216万元及 逾期违约金,同时判令原告(反诉被告)向被告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及损失661万元。原告、被告不服 审判决,均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案件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四)(2024)甘0102民初3661号

原告: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被告: Enterprise Indorama PTA Montreal S. E. C

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西固支行

公条件基本间00 2020年9月,原告(供货人)与被告(买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为保障履约,原告在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西国支行处,以被告为要益人开立了独立保函。2023年12月,被告向第三人提付, 租第三人份的国内企会紧贴申请,天华院得知情况后向法院紧急申请止付令并通知第三人提付, 租第三人份的国内公面和支付了索赔款项。原告以被告滥用独立保险索赔请求权构成保函款作,第三人付款行为侵害 其合法权益为由,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独立保函欺诈诉讼,涉案金额1,534万元 3.案件进展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下发一审民事判决书, 驳回天华院全部诉讼请求。天华

院尚未作出决定是否上诉。 (五)(2024)新0106民初5543号

诉讼当事人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1日至12月2日,原告作为供货方与被告陆续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按期

向被告交付合同标的物并完成了约定服务,但被告长期拖欠原告到期合同价款拒不支付,原告索要无果 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货款及律师费等费用合计1,748万元。 3、案件进展 2024年10月24日,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天华院支付248万元 2024年10月24日,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天华院支付248万元

剩余款项1,60万元由双方于2024年12月31日前达及以财保制设施、被日子2024年12月31日前19天中1923年1246万元。 剩余款项1,600万元由双方于2024年12月31日前达成以房抵债协议、考记房抵债协议未果或被告未完 成现金支付,天华院可直接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华院已收到被告以银行承兑汇票方 式支付的100万元款项,但双方未就以房抵债事项达成协议,天华院拟按照调解协议约定申请强制执行。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则用利润等的影响 因该等已发生的诉讼事项中存在尚未判决或执行完毕等情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则 因该等已发生的诉讼事项中存在尚未判决或执行完毕等情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则 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

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

后的污染习相。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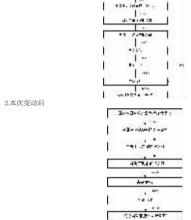
古芸斯玛菲昭松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架构变动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环球"),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 基本情况概述

一、蓝华间时成战2 克劳斯克利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装备环球《关于上市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架构变动的函》。为优化管理架构。2024年12月31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化工 装备一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香港")与中国化工装备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装备工业")已根据香港法律规定完成纵向合并、装备工业同步注制公司登记,装备香港在合井后继 续存续。前述合并完成后,装备香港成为持有装备环球100%股权的唯一股东。



三、控股股东的股东股权架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股東和亞成市公成不成代表等9至40月公司由第6時 上述股股股轉变或方成后,公司的股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装备环球,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装备环球《关于上市公司间接股东股权架构变动的函》。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8016 結備简称. 克源結備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 转股情况: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 贵券"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3,000元 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243股,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32, 497,000元,占"京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京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 票,转股数量为0。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 三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 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已于2022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因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

公司以8.6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归属共70.2万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 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29.35万股变更为10,799.55万股,"京源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 月31日起由13.93元/股调整为13.9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干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13.90元/股调整为

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 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以6.04元/股的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归属共1,170,400股,公司股本由 151 194 000股增加至152 364 400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1日起由9.82元/股调整 为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一. 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 日。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京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截至 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43股,占"京源转债"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32,497,000元,占"京源转

债"发行总量的99.999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受利刑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受动后 (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364,400	0	152,364,400	
	总股本	152,364,400	0	152,364,400	
I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an@jsjvep.com 特此公告。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 **装倍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进展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b>可购方案首次披露日</b>	2024/2/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武林先生提议
可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元-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減少注册资本  √用于负工持限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般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聚计已回购股数	2,289,038股
聚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97,801.467t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2元/股6.19元/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 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1.80元/股(含),回购资 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象

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89,0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2,364,400股的比 例为1.50%,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9元/股, 最低价为4.72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12.997.801.46元(不含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 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4/2/7,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提议 购用途 界计已回购金额 、同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 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20, 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 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 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同幽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56元/股(含)。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7日和2024年10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同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67,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回购成 交的最高价为76.72元/股,最低价为41.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320.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 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 项讲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可转债累计共有35.538.00万元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9.289.822股,占公司定向可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83%。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的金额会计4 462.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共有0万元"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 转股股

、司者(如此)打进中村(北城)。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攀峰汽车零部件股份 司向宁波东证继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批复》(证监书市(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证继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

资金的批划)(证监计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证继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 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燃炸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购名特定对象发行 7,182,000账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燃炸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购名特定对象发行 7,182,000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18,200,0000元,可转债面值为100元/涨。上述定向可转债 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公司发行的4,000,000%定向可转使周围第38个月,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三年为3.00%、第四年为3.00%、第五年为3.00%、第六年为3.00%、第五年为3.00%、第六年为3.00%、第五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二年第二年为3.00%。第二年为3.00

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59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9元/股;因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日转每年05转成间60 公司定向可转债 "继峰定01"于2021年2月5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2021年2月5日至2025 年11月17日。其中,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0万元"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 票,转股股数为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35,538.00万元"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已转换成 ·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9 289 822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金额合计4,462,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100,000,00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从余分单位编组版对有限公司以下间梯、公司 广7-24年10月26日已开的新干油组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井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 排发制度

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告编号:2024-072)。 公司本次字际间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A股数量为228,882,900 设,与公司A股的比例约为0.6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1%,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46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99.872.3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99,872,3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际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 

(1)自可能对太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讨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事会 2025年1月2日

##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胸方案实施期限 減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发现的问题日本与成本的证券的证券的记录。 15,000万元(含)具体间域分别的证券的设置。 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 股份数量约为7,085,488股至14,170,99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6%至3.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 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以及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1.85%,购买的最高价为14.90元/股,最优优高时间购取价,104%,5050%,日本间添取本印记的为185%,购买的最高价为14.90元/股,最优价为14.3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3721.996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049,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购买的 最高价为14.90元/股、最低价为14.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372.1996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 例 变动数量(张) 持有数量(张) 795,473

注:本表中"占发行总量比例"为四舍五人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债券代码:127105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穿、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2股票简称:龙星化工 债券代码:127105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转股价格:5.92/股

转股期限: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化工"或"公司")就2024年第四季

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54,753,9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债券代码"127105"。

"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起由6.13元/股调整为6.01元/股。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 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2月7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 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 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13元/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

2024年9月,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手续,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1,258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

公司总股本由490.704.269股增至503.284.269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 "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9月3日起由6.01元/股调整为5.92元/股。 二. "龙星转债" 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 "龙星转债" 因转股减少265张,可转债金额减少26,500元,转股数量为4,462 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龙星转债"累计完成转股14,256股,"龙星转债"剩余7,546,686张,剩余 可转债金额为754,668,600元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4年9月30日)		股份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 2024年12月31日 )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 股/非流通股	15,418,056	3.06	0	15,418,056	3.06
高管锁定股	2,479,175	0.49	0	2,479,175	0.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938,881	2.57	0	12,938,881	2.57
二、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487,876,007	96.94	4,462	487,880,469	96.94
三、总股本	503,294,063	100	4,462	503,298,525	100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龙星化工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9-886926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4年12月31日"龙星化工"《发行人股本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4年12月31日"龙星转债"《转/换股业务 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2025年1月2日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

上述同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同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 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 其他事项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概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务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按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 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 n.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块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技额建筑 《江苏常教评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读议会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使用目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17元/股(含),具体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

以東中見川文初月1日時別以1月日時以1月日日 17 (公日編号: 2024-004 )。 、 「回轉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 同购股份讲展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049.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公司将广管按照《上市公司版研回购规则》、《工商证券交易所工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 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和2025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

两个板块为主,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于同日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架构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